

個資當事人權利行使

一、個人資料保護

為充份保障求職者權益，當事人得就其個人資料，向本公司行使下列權利：

1. 查詢 / 請求閱覽 / 請求製給複製本
2. 於適當釋明後，得請求補充或更正
3. 得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請求刪除

二、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方式

1. 書面申訴: 郵寄個人資料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書(如附件)至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89號16樓(人事行政部)
2. 網路申訴: 本公司企業網站首頁 > 意見回饋
3. 電話: +886-2-6605-7205 洽人事行政部

三、處理時間及相關資訊

1. 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製本之申請，將於受理日起 15 日提供，延長期間不得超過 15 日，並將延長原因以書面通知當事人。
2. 補充、更正、刪除或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之申請，於受理日起 15 日內處理，延長期間不得超過 30 日，並將延長原因以書面通知當事人

